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第 4 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壹、時間：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台北市建國北路 2 段 145 號 18 樓

參、主席：翁維駿

記錄：楊文禎

肆、出席：出席董事 7 位

董事：翁維駿，陳翔立，周文智，陳彥如，杜德成，陳家俊及王韋中



伍、缺席：無

陸、列席：財務行政處副總經理 楊文禎及內部稽核主管 徐幼達

柒、主席報告：略

捌、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董事責任險投保報告
4.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5. 溫室氣體盤查及第三方查證進度報告

玖、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

說明：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係已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編製完竣，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詳附件 2 及附件 4。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會計師核閱。

第二案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明：①本公司為因應觀音廠資本支出，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暫定發行股數上限 1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暫定發行總面額上限新台幣 120,000 仟元。
- ②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長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不低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 70%至 90%之範圍內訂定之。
- ③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 計 1,2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2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 計 9,600 仟股，由原有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逾期未併湊者視為放棄。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擬請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④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⑤本次增資計劃之資金來源、資金運用計劃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已於上次董事會說明，若實際發行時因價格變動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支應；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 ⑥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程序及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議定發行價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畫所需總金額、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增資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簽署並交付一切有關本次現金增資之相關契約及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依主管機關之指示、基於營運評估、因市場狀況需要或因應客觀環境變更，而有修正之必要時，亦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訂定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訂定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詳附件 3。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管理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依「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修訂內控作業流程之「財務報表編製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1。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擬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基於營運業務需要，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簽約相關事宜，詳附件 1，銀行往來明細如下：

金融機構名稱	額度狀況	契約額度	期間	額度說明
台新銀行	續約	新台幣 2 億元	一年	短期綜合授信
凱基銀行	續約	新台幣 1.5 億元	一年	短期綜合授信
		新台幣 0.3 億元	一年	短期外匯避險額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